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玫瑾

電話：06-2686751#324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51308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5年12月1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賴召集人清德、李副召集人賢衛、王委員建雄、莊委員德樑、黃委員文彥、郭委員伊彬、林委員炎成、張委員祖恩、吳委員義林、李委員俊璋、溫委員清光、徐委員正戎、葉委員琮裕、陳委員坤宏、戴委員華山、吳委員庭年、翁委員義聰、林委員佐鼎、張委員學聖、江委員彥政、顏委員幸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體育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李副召集人賢衛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玟瑾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
審議案。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 條、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賴召集人清德、王委員建雄依法迴避出席。

二、說明：

（一）本案基地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和館段 47 地號 1 筆土地，開發面積 167,125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包含一座主球場、一座副球場、室內訓練場、戶外投打練習區及兩座內野練習場等設施之複合式場域。查本案開發基地位於「台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含台灣省歷史博物館）開發計畫」範圍內，且該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

灣省政府 85.11.4 八五環一字第 67696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惟臺南市政府於 102 年 7 月 16 日「研議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後續規劃興建會議」決議本案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運動場地之興建或擴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運動場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臺南市體育處擬具本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三、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來電表示無意見並請假。

四、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五、決議：(請討論)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7 人、有條件通過者 2 人、補充修正再行提送者 2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

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 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基地附近相關計畫以區域計畫及交通工程為主，本案開發行為為棒球場複合式場域，與附近相關計畫可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對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 (2) 本計畫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結果，基地區位屬地下水管制區、排水集水區域之環境敏感區位。污水透過收集管線以重力流方式收集至污水廠處理後，經生物處理達放流水排放標準後，由自設陰井設置外管排入道路側溝，再由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計畫區內之排水設施排入鹽水溪排水，待污水下水道完成後，將統一納管排放至污水下水道。為減少基地開發所導致之逕流增量對周圍排水路之影響及對基地鄰近滯洪池容量之負擔，本計畫於施工及營運階段可於計畫基地內設置滯洪池來降低逕流增量對

周圍排水路之影響。施工期間每季定期放流水監測，監測項目為 pH、BOD、COD、SS、氨氮、真色色度、油脂、水溫；營運期間(2 年)每季及賽事活動期間定期污水放流口監測，監測項目為 pH、水溫、BOD、COD、SS、油脂，以降低對環境影響。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 本計畫進行 4 季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如下：1. 陸域植物：計畫範圍與周邊未發現植物調查技術規範列舉之稀有植物，亦未發現符合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珍貴樹木。2. 陸域動物(1)保育類鳥類 10 種，包含第一級瀕臨絕種鳥類遊隼，第二級珍貴稀有鳥類環頸雉、魚鷹、黑翅鳶、鳳頭蒼鷹、紅隼、彩鵲及八哥以及第三級其他應予保育鳥類燕鵲及紅尾伯勞。其中魚鷹、遊隼、紅隼及紅尾伯勞為冬候鳥或過境鳥，燕鵲則為夏候鳥。(2)兩棲類：記錄到第二級珍貴稀有保育類諸羅樹蛙。(3)爬蟲類：記錄到第三級其他應予保育爬行類兩傘節。3. 水域生態：皆未採獲任何的保育類物種。未來配合關注物種之生態特性研擬施工及營運階段保護對策，以期降低及補償工程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對策擬定如表 8.1.2-6 及 8.1.3-1 所示。本計

畫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 本計畫開發對水文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等環境預測符合環境品質標準及當地環境涵容能力情形，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將確實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評估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 本開發計畫規劃為棒球場複合式場域，基地現況為開闢之草地環境、內野訓練場及射箭場，基地現況如圖 5.2-1，土地所有權由臺南市政府持有(詳附錄錄十二)，故本計畫開發內容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
- (6) 本計畫於施工階段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之評估，對周遭地區將產生短暫之輕微影響及可忽略影響，隨施工結束將恢復為背景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 本計畫規劃為棒球場複合式場域，影響範圍僅侷限於基地周邊及衍生交通量路線範圍，並無涉及對其他國家之環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之事項。

(8)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 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第二案：「南 169 線改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 條、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賴召集人清德、王委員建雄依法迴避出席。

二、說明：

(一) 本案為道路之開發(含新建及拓寬)，為原既有南 169 線改道工程，位於臺南市新化區頂山腳段、關廟區新埔段及龍崎區崎頂段等，路線全長約 4.6Km，工程項目包含既有道路拓寬及增設新建道路，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目及第 3 款第 7 目「道(公)路興建挖填土石方 2.5 萬立方公尺以上及道(公)路拓寬挖填土石方 5 萬立方公尺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南 169 線改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就本案新建工程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四、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五、決議：（請討論）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11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可能影響範圍之相關計畫，主要以地方區域發展及中小型建設開發為主，本計畫為道路之改道拓寬，與附近相關計畫可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增進道路運輸安全。對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土壤、地形、地質、廢棄物、土石方、生態環

境、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影響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影響。

(3) 本案曾記錄到朱鷗、大冠鷲、松雀鷹、東方蜂鷹、領角鴉、臺灣山羌白鼻心、紅尾伯勞、雨傘節及龜殼花等保育類動物。上述保育類野生動物中，紅尾伯勞、大冠鷲、松雀鷹及東方蜂鷹等鳥類物種因其具有遷移能力及較佳之飛行能力，當受到外界干擾時會飛離移動至他處，較能適應人為干擾。領角鴉、臺灣山羌、雨傘節及龜殼花等物種可能會因工程進行時產生之人為干擾對其產生影響，本計畫於工程進行時將實施保護措施及防制對策，故評估本計畫對陸域動物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 本計畫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等各項目進行評估，經開發單位採行具技術可行性之減輕對策後，評估本計畫開發無使鄰近環境造成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出函容能力之情形。

(5) 本計畫屬道路之改道拓寬工程，施工及營運期間已針對

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放流水質、廢棄物等可能影響附近民眾生活環境品質之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顯示本計畫開發對於鄰近地區產生之環境影響應屬輕微，並提出相關環境保護對策及防制措施因應，故經評估應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 本計畫僅作為道路使用，無使用或衍生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三條所稱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應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 本案基地位於臺南市轄區內，影響範圍侷限於臺南市，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8) 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貳、臨時提案

無。

參、散會:16 時 50 分

附件

第一案：「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 審查意見

◎ 溫委員清光

1. 污水的水質預估為何？做二級生物處理，請列處理程序，污水量變化大，將來如何操作？
2. P7-17 表 7.1.2-13 WASP 驗證模式結果 BOD 部分，污水放流口實測值 22.1mg/L，安順橋是 23.0mg/L，但模擬值分別為 20.72 和 49.02mg/L 與實測值差太多。
3. P7-18 模擬採用的設計流量採用雨季(6 月 5 日)的 2.4cms，但規範規定採用枯水期的測值。
4. P7-19 水質影響評估(表 7.1.2-15)，安順橋 BOD 是 25.9mg/L，營運後模擬放流水的 $BOD_5=30\text{mg/L}$ 是新加入的污染量，但模擬結果 BOD 反而減少 4.87mg/L，似不合常理。
5. 當初市地重劃做環評，規劃污水量 10000cmd，並做過環評，應已把本計畫污水估算在內，污水收集應配合該計畫。

◎ 張委員祖恩

1. 本案水資源管理應將壘球場一併納入考量，包括雨水收集、貯存、澆灌用水量等，另污水處理，宜亦考量處理水之中水利用。此外，滯洪之規劃亦應併同已開發之「國立台灣歷史

博物館」案，整合提出說明。

2. 本案綠建築指標宜朝取得全部九項指標，尤以基地保水指標應為必須取得，另生物多樣性亦可併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等，整個扇形基地整體評估。
3. 第 5-32、7-76 有關營建工程廢棄物，應依本案工程特性，估算廢棄物種類、數量、處理方式…等予以估算並說明。
4. 第 6-47 表 6.2.8-1 熱值之單位應更正為 kcal/kg。

◎ 李委員俊璋

1. 本案雖挖填方平衡，是否設置臨時土方堆置場仍待補充，另若設置亦請補充污染防制措施，臨時土方場之量體堆置可能時程。
2. 本案場址 PM2.5 及 PM10 背景濃度均有高於空品標準之情形，關於微粒物質之污防制措施之控制效率建議應達 80%。
3. 綠建築部分承諾取得銀級應屬適當。
4. 表 7.1.3-16 ~17 之標題為增量或合成後濃度，待補充說明。
5. 未來營運時之交通管制措施係交通局或開發單位負責應釐清。

◎ 吳委員義林

1. 若是附近學校開設後，停車空間如何規劃。
2. 噪音之影響分析

A. 增量達 7.5dB(A)遠大於 3dB(A)因而應研擬具體之減輕對策。

B.” 避免使用氣笛、哨子與大鼓” 及 “超過 11 點之事先告知”

均不明確與不可行。

3. 請說明如何確認符合四期標準之施工機具。

4. 交通減輕措施等之執行責任為哪單位，例如接駁車輛等。

5. 施工期間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應有抵換之減量措施例如目前之減輕措施為 33 公斤/日，但是若是每日 8 小時作業則施工時之機具排放達 75 公斤以上。

◎ 林委員佐鼎

無意見。

◎ 顏委員幸苑

1. 本案空氣品質 TSP、PM10、PM2.5，無論是環保署監測站或是本計畫監測結果，大部分數值超過標準值，建議於開發階段及營運階段務必採取適當防制措施，以降低空氣污染。

2. 本開發案鄰近之承受水體，依據環保署監測資料部分 NH₃-N、Coli-form 及 DO 不符合標準，報告中亦推測係生活污水污染所致。因本開發案於營運階段期間(尤其有賽事活動時)亦產生大量污水，因此，建議營運時務必採取適當防制措施。另所採用之二級生物處理是否能承受淡季及旺季之負荷。

3. P8-22 環境監測表(表 8.2-1)與 P9-2 環境費用監測表(表

9.1-1)僅提及施工階段監測及營運階段監測二年，至於賽事活動時之環境監測為幾年，或持續監測，請補充說明。

◎ 陳委員坤宏

1. P.3-6：“課”長→應為“處”長吳國珉才對。
2. P.7-2：排水計畫宜善加規劃，除場外排水須順暢外，場內遇雨季淹水積水情形，更須預先防制，以利棒球賽事之進行。
3. 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觀眾加油聲所產生之噪音及其對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安南醫院之影響，有何防制措施，請說明。
4. P.8-22：表 8.2-1 生態監測頻率，建議“每年”一次，改為“每季”一次。
5. 文中及文小目前預作停車場使用，惟爾後開設學校後，汽車的 1,800 位及機車 4,700 位即出現短缺情形，試問如何克服？
6. 本基地為低潛勢液化區，試問本基地是否可能墊高基地，以利場外與場內之排水，便利場內遇雨積水後 30 分鐘內恢復比賽之要求。

◎ 徐委員正戎

1. 此開發案在民意調查階段及舉行公開說明會時，都引起當地居民高度重視，針對民眾所在意的附近交通流量及噪音防制部份還須特別的注意與加強。

◎ 翁委員義聰(書面意見)

1. P. 6-46：新化斷層大致往西延至安南區溪頂里，大約從基地南邊經過。另曾文溪口亦有一活斷層，呈東南西北走向，請補充。
2. 本基地在古台江潟湖中，為平埔族新港社的漁獵場，因 1823 年洪水淤積，為黏土及粉土，加上地下水高，至 1960 年代仍有湧泉(當地居民稱為地河井)，請注意土壤液化問題，請補充施工因應對策及災害預防。
3. 調查結果區內及周邊有多種保育類野生動物，請研提保育對策。
4. P. 6-98：停車位及疏散動線不足(馬路是用來走或開車的，不是停車場)，一座棒球場用 10 或 30 年，不能以周邊為未開發區為由搪塞請補充。
5. P. 7-80~7-85 對保育類動物之評估過於簡單，且多項評為無影響，不足以達到減輕對保育類動物的衝擊，請修正。

◎ 林委員炎成

1. 本案後續尚須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審查。
2. 相關交通動線規劃及停車需求，尚符實需。
3. 附近新型社區已開發對住戶之干擾應有效管制避免因交通的過度擴張造成住戶的反彈及干擾。

◎ 黃委員文彥(陳安成代)

1. 說明書 P.5-30 流程說明三與 P5-31 圖 5.10-1 流程示意圖不同，略以「…初步固液分解」，但流程圖未見”固液分解”。
2. 初步沉澱池功能及效率再補充說明。
3. 污水處理場設於建築物筏基臭味控制或處理應再說明。

◎ 莊委員德樑(呂毓倫代)

1. 說明書頁 4-1，表 4.2-1 土地使用清冊將本案基地之使用分區填入。
2. 說明書頁 5-7，表 5.3-1 土地使用計畫分配表資料來源有誤。
3. 說明書頁 6-1 所列都市計畫案名請標註發布時間另該頁倒數 2 行內容請重新檢討。
4. 頁 6-4 圖 6.1-2 與資料來源不符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查「棒球公車」係配合世界無車日與臺南市公車日推出之帶狀活動之一，以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響應環保，非職棒比賽期間之常態，報告 p7-102 (一)運具分配比例與乘載率參數設定背景說明段請修正相關敘述以符現況。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地下水檢測結果氯鹽、總硬度、鐵、錳達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請持續監測。

2. 土壤污染監測各檢測項目均未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3. 本案基地背景值及監測值之細懸浮微粒濃度均偏高，應加強相關防制及持續監測。
4. 未來營運階段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請依所提書面內容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妥善清理。
5. 請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完成核備並據以實施。
6. 本案現階段尚非屬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另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7. 日後如涉及營建工程且屬 96 年 8 月 1 日起需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或屬拆除工程者，承攬工程之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興建(拆除)。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現勘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 時 35 分

二、地點：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基地

三、現勘意見：

（一） 徐委員正戎

1. 本開發案主球場可容納觀眾 25,000 人，其安全撤離、緊急逃生路線之規劃及每分鐘可以疏散最多人數等資料，請補充。
2. 球場距離周邊民宅頗近，如何預防或規範球場噪音不至擾民，請說明。

（二） 林委員佐鼎

1. 環繞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之長和路、環館路、與慶和路道路寬敞，可有效降低交通擁擠。
2. 汽機車停車場環繞棒球訓練中心，應妥善規劃進出動線，避免產生交通擁擠與交通安全問題。
3. 棒球訓練中心附近民宅林立，進出停車場之汽機車應避免利用民宅旁之巷道，以降低居民進出之衝擊。

（三） 交通局

本案請配合開發時程盡速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俾確定相關交通動線與停車空間規劃。

（四） 地政局

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5.7 交通及動線

規劃(二)場外停車規劃章節提及將利用場外5處設置臨時停車區
因恐與原「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含臺灣省歷史博物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不符，請工務局依原環說書規定辦理，並於該案規劃設計時務必知會本局。

第二案：「南 169 線改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溫委員清光

1. 東北角的路段有一處形成口袋形路段，可否截彎取直，修正路線？
2. 路長 4.6km，寬只有 6m，卻產生 88000 土方，可否降低土方數？
3. 建議環境監測在完工通車後二年停止監測。

◎ 張委員祖恩

1. 本案第 7-23 頁有關施工階段營建工程廢棄物，應依整地、工程施作過程，估算其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並予以說明。
2. 第 7-24 與 8-3 頁，有關土方若有剩餘應運送「陸軍砲兵指揮部新虎山訓練場、場區聯絡道工程」使用，不宜送土資場處置。
3. 本案若開發，有關交通受影響路線之交通安全管理，施工過程揚塵、噪音之管理應落實管理。
4. 第 6-42/43 垃圾性質分析表中，物理組成欄內不可燃分應修正為不可燃物。

◎ 李委員俊璋

1. 本案路線 PM_{2.5} 背景濃度超出標準，目前研擬之空氣防制措施之防制效率為 50%，建議至少增加至 70%，且防制措施應共

體可行。

2. 表 7.1.1-3 及表 7.1.1-5 PM_{2.5} 最大 24 小時背景濃度或實測背景值為 3.4 $\mu\text{g}/\text{m}^3$ ，該值與表 6.3.2-3 之實測值不一致，請補充說明。

◎ 吳委員義林

1. 現況空氣品質之 PM_{2.5} 的日平均值與年平均值均應是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故說明書內容請修正。
2. 請量化說明施工期間之污染防制措施，例如營建工程相關之防制措施、揚塵防制等。
3. 請說明土方運送路徑與堆置場之揚塵防制措施。

◎ 林委員佐鼎

無意見。

◎ 顏委員幸苑

1. 本計畫部分地區空氣品質 PM_{2.5} 已超過標準值，建議未來施工及營運階段務必加強管制。
2. 本案公開說明會中，參與人員建議改道施工完成後應設置路燈以維護安全。建議設置太陽能路燈照明取代傳統路燈以節省能源。
3. 部分內容與附錄編號不符，可能為誤植，煩請更正，例如：P6-71，說明會附錄應改為附錄十一。

◎ 陳委員坤宏

1. P8-7：表 8.2.1-2，因本基地位於限制發展地區、生態保護用地內，建議增加“生態”環境因子之監測。

◎ 徐委員正戎

1. 本案曾舉辦兩次公開說明會，希冀開發單位及顧問公司能對民眾關心議題能切實因應，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 林委員炎成

無意見。

◎ 黃委員文彥(陳安成代)

無意見。

◎ 莊委員德樑(呂毓倫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本案改道路線與原路線相較之下更為彎繞，建議工程完竣後可於曲率較大之路段加裝反光鏡以維雙向會車安全。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為道路工程，非屬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2. 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妥善貯存、清除及處理。

3. 本案若涉及新建工程營建工程施作時，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4. 本案若涉及新建工程針對降雨逕流所產生之非點源污染，請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25 日發布之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環境管理技術指引進行降雨逕流污染削減規劃，以減輕開發完成後之土地及道路降雨逕流污染，維護水體品質。
5. 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但若有設置困難，則請於開工前提送替代方案於本局審核。
6. 請增加工地周邊道路洗掃認養長度、洗掃認養範圍與頻率。
7. 工地出入口洗車台建議採「跳動式」路面，且平台二側設置噴水設備，噴水口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沖洗高度範圍應涵蓋車體。另建議噴水設備加壓馬達至少 5 馬力以上，且車輛通行洗車台期間，應持續噴水。
8. 建議編列施工期間噪音防制設施經費及進行低頻噪音監測。
9. 地下水監測結果：104 年 11 月 26 日，監測井 BH-13 錳與總有機碳、監測井 NH-22 錳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建

請持續監測。

10. 計畫區內土壤監測結果尚符合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11. 有關表 4.1-1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其中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是否亦涉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請說明或補充列入。。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現勘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3 時 40 分

二、地點：南 169 線改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案(地址：臺南
市新化區頂山腳段、關廟區新埔段及龍崎區崎頂段)

三、現勘意見：

(一) 徐委員正戎

1. 本開發案施工期間，原南 169 線道路是否仍繼續使用，如無，是否有替代道路？
2. 請再補充說明此開發案之實益及必要性何在？

(二) 林委員佐鼎

1. 因應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新虎山訓練場之遷移，原南 169 縣部分路段座落於訓練場之緩衝區，為確保道路使用者之安全，該部分路段進行改道有其必要性。
2. 請確認改道後，原座落於訓練場緩衝區之部分路段其未來之管制措施。
3. 改道後路段之新闢與拓寬應詳細規劃挖方與填方之範圍，期使環境衝擊降至最低。

(三) 交通局

本案施工路段非屬本市公告砂石大貨車可行駛路段，如有使用該種車輛需求，請逕向該區公所申請臨時通行許可。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李副召集人賢衛

記錄：陳玫瑾

出席者：

李賢衛

王委員建雄

黃委員文彥

陳安成

郭委員伊彬

莊委員德樑

莊德樑

林委員炎成

林炎成

張委員祖恩

張祖恩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林委員佐鼎

林佐鼎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張委員學聖

翁委員義聰

吳委員庭年

陳委員坤宏

陳坤宏

江委員彥政

徐委員正戎

徐正戎

戴委員華山

葉委員琮裕

顏委員幸苑

顏幸苑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陳安成

吳建心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呂銘偏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楊在茵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桂枝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邱正德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陳文楓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林瓊容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林瓊容

臺南市體育處 黃溫瑛

楊如松

李維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黃信高

劉力瑛

李維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路華

譚永祥

吳宜許雅雯

陳致瑾

